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22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2月9日

目 录

加拿大专利上诉委员会审议有关软件客体的可专利性.....	3
欧洲法院确认有关初步禁令所造成损失的严格责任标准.....	6
印度：对现行商标法进行修订以应对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问题十分必要.....	11
美国专利商标局报告：公益计划为创新者进入专利制度提供更多可能性.....	14
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潜在游戏规则改变者.....	17

英国 2024: 技术、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发展.. 20

爱尔兰将于 2024 年 6 月举行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的公投..... 26

加拿大专利上诉委员会审议有关软件客体的可专利性

在法院就本杰明摩尔公司（Benjamin Moore）一案作出判决之后，加拿大专利上诉委员会在近期审议了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性。尽管涉案申请最初遭到了专利审查员的驳回，但是申请人表示其用于采购汽车燃料的系统具有实际应用性，并提交了两组新的权利要求。上诉委员会也同意原始的权利要求书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不过该机构认为后续的修改足以满足这一主题的物质性要求（physicality requirement）。

背景概述

主题为“电子数量采购系统”的第 2634266 号加拿大专利申请涉及一种电子数量采购系统。用户能够使用该系统在进行采购时以锁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汽车燃料。这笔金额可以作为积分添加到“储备账户”中，而用户未来也能在与其首次采购的地点相同或者不相同的分销网点进行兑换。同时，用户还可以将他们一部分或者全部的储备积分转移到另一位用户的账户中。

专利审查员最初驳回了这件申请，理由是 uefa 显著性以及缺少可专利客体。申请人就此提出了上诉，认为该发明具有实际应用性，并且要求获得保护的客体包含有助于形成发明物理特性的物质性元素及组件。作为上诉程序的一部分，申请人提交了新的权利要求书。

可专利性客体

如上文所述，加拿大联邦法院在本杰明摩尔一案中驳回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使用“问题解决型（problem-solution）”方法来评估计算机实施发明是否是可专利性客体的做法，并指示审查员采取下列测试方法：有目的地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询问被解释的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只含有单纯的科学原理或者抽象定理，或者其是否涉及采用了科学原理或抽象定理的实际应用；以及如果被解释的权利要求涉及实际应用，那么就要针对诸如法定类别、司法排除、新颖性、显著性以及实用性等的可专利性标准对上述权利要求进行评估。

联邦上诉法院随后公布了其上诉裁决结果，并认为该测试与亚马逊（Amazon）一案所适用的测试方法相违背，并将案件发回到审查员手中进行重申。虽然联邦上诉法院拒绝就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性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说明，但该法院实际上已经确认了加拿大司法部长起诉亚马逊一案中所使用的测试方法依然对本案中所要求的可专利性客体具有约束力。

对此，联邦上诉法院指出：“由于抽象概念并不能获得专利保护，因此在“发明”的定义中隐含着这样一层意思，即可专利性客体必须是存在于物理层面上的事物，或者可表现出一种可识别出来的效果或变化的事物。但是，如果有人认为

仅通过让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具有实际应用性就可以满足这一物质性要求的话，那么我对此是持有不同意见的。”

专利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专利上诉委员会首先审议了已经归档的原始权利要求，并将此案与另外一起涉及斯伦贝谢公司（Schlumberger）的案件相提并论。在斯伦贝谢一案中，涉案专利涉及一种使用根据数学公式编程的计算机来收集、记录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方法。其中，发明唯一具有新颖性的地方就在于这个数学公式，但该公式又不是可专利性客体。尽管使用物理工具（即计算机）令数学公式具有了实际应用性，但这还不足以拯救这份权利要求书。

同样地，在本案中，专利上诉委员会认定第 2634266 号专利的原始权利要求并不符合相关的物质性要求。专利说明书也没有提示主张获得保护的计算机元件（即数据库、网络服务器、客户端计算机、销售点设备）就代表着“计算机的典型组件”以外的任何事物，或者它们执行的操作超出了计算机的操作范围。

申请人辩称，“兑换”一定数量的汽车燃料可被理解成在加油站分配一定数量的实物燃料，并动用用户的储备账户。专利上诉委员会驳回了这一论点，认为对于该专利的描述只是提到了一次燃料泵送，并没有披露有关零售加油站的任何细节。因此，根据申请所披露的内容，技术人员并不会将“兑

换燃料”一词理解成为在加油站以物理的形式来泵送燃料。

随后，专利上诉委员会审议了由申请人提交的两组新权利要求。其中一组权利要求对权利要求一增加下列限制：“通过泵送动作，在零售服务站兑换；物理发动机燃料的单位的数量”。

这些修正的地方明确指出要求获得保护的、用于兑换余额的一部分的方法是基于在服务站泵送燃料这个动作。在对修订后的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之后，专利上诉委员会得出了如下结论，即上述权利要求将会满足相关的物质性要求，并将因此指向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

结语

基于本杰明摩尔一案在此前确立的原则，本案为涉及计算机实施发明的专利申请提供了更多的确定性。专利所有人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应该考虑到相关的物质性要求。仅具有实际应用性的软件不足以达到有关物质性的门槛，专利所有人应该确保发明的说明书或者实施例明确地描述了物质性元素。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法院确认有关初步禁令所造成损失的严格责任标准

如果某件专利后来被认定为是无效的或者并未遭遇到

侵权，那么此前申请向侵权人发出初步禁令的专利所有人应该承担起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根据欧洲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对严格责任作出规定的各国法规应符合欧盟的立法。

欧洲法院裁定，《欧盟第 2004/48 号指令》并没有排除可为因各种临时措施造成损害而提供赔偿的国家机制。

该指令规定：“如果临时措施因申请人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遭到撤销或失效，或者事后发现没有出现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威胁的情况，那么司法机关有权根据被告的请求命令申请人就因这些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向被告提供适当的赔偿”。

欧洲法院目前已经确认，芬兰的法律是符合欧盟指令的，前者要求在法院推翻初步禁令的案件中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在欧洲法院于 2019 年负责审理的另一起拜耳医药 (Bayer Pharma) 起诉吉瑞制药 (Richter Gedeon) 的案件中，对于严格责任标准的解释引发了有关各方对于其合规性的质疑。有鉴于此，芬兰市场法院将吉利德 (Gilead) 与迈兰 (Mylan) 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转交给了欧洲法院以进行处理。

去年 9 月，总检察长 (Advocate General) 确实认定严格责任标准并不符合《欧盟第 2004/48 号指令》的第 9 条 7 款规定，正如 2019 年的判决结果所给出的解释那样。然而，欧洲法院并没有采纳这一观点，并裁定严格责任标准是符合欧盟指令的。

不过，根据最近的判决结果，各国的法院可能会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下来调整损害赔偿金额。例如，上述情形包括被告是否在造成损害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

重磅炸弹

这项裁决是基于吉利德与迈兰之间有关艾滋病病毒（HIV）治疗药物特鲁瓦达（Truvada）补充保护证书（SPC）的纠纷所作出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特鲁瓦达一直是吉利德最为重要的创收产品之一。原告在整个欧洲为其知识产权展开了艰苦的斗争。这款 HIV 治疗药物结合了活性成分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以及恩曲他滨。编号为 EP0915894B1 的基础专利在 2017 年 7 月到期，仅涉及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对应的 SPC 有效期则是 2020 年 8 月，涵盖了上述两种成分的组合。

多家仿制药公司在不同的国家就特鲁瓦达的 SPC 提起了无效诉讼。这是因为 1997 年的基础专利并没有明确提到恩曲他滨就是治疗 HIV 的有效方法。包括英国、法国和德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法院均裁定上述 SPC 是无效的。

欧洲法院在一起案件中作出两次判决

在作出本次裁决之前，欧洲法院还基于涉及特鲁瓦达的争端作出过另一项判决。

2017 年，英国高等法院向欧洲法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就算基础专利仅明确提到了一种活性成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

下是否仍可以为包含这种活性成分的组合授予 SPC？英国的法官希望欧洲法院就此提供的说明将有助于他们解释有关医药产品 SPC 的《欧盟第 469/2009 号条例》的第 3 条 a 款规定。

2018 年，欧洲法院裁定，如果基础专利的权利要求涉及多种活性成分的组合，那么包含这些活性成分的制剂就可以受到保护。即使基础专利并没有明确提及各种活性成分，这一规定也将适用。本领域中的技术人员必须要能够识别出活性物质的组合以及每种单独的活性物质。

随后，英国高等法院宣布在本国撤销这件 SPC，上诉法院在二审中也支持了这个裁决结果。2020 年 8 月，英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吉利德针对无效判决结果所提出的上诉请求。其他几个欧洲国家的法院也作出了类似的判决。

芬兰的处理方式

在上述法院之中，其中之一就是位于赫尔辛基的芬兰市场法院，该法院提出了当前的的问题。

2009 年，基于 EP0915894B1 号专利的 SPC 在芬兰获得批准，涉及用于治疗 HIV 的“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及其盐、水合物、互变异构体和溶剂化物，以及恩曲他滨”。

2017 年年初，在 EP0915894B1 号专利到期前的几个月，迈兰在芬兰的两个保健社区开展了公共合同的招标工作，以供应自己的“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结合恩曲他滨”的仿制药。同

年9月，吉利德在芬兰市场法院向迈兰提起了诉讼，指控这家仿制药生产商侵犯了其 SPC。作为回应，迈兰在同一个法院中向对方提出了无效诉讼。

2017年年底，市场法院支持了基于上述 SPC 的初步禁令，并禁止迈兰在芬兰销售和进口其仿制产品。芬兰最高法院后来在2019年4月撤销了初步禁令。2019年9月，市场法院宣布这份 SPC 是无效的，并驳回了吉利德的上诉。

要求获得赔偿

迈兰随后向市场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命令吉利德就因初步禁令而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金（金额为大约236.8万欧元），外加违约利息。芬兰的判例法以及《司法程序法典》均对严格责任作出了规定。

据此，如果对发出初步禁令的知识产权事后被认定是无效的，那么获得上述临时措施的一方有责任支付相应的赔偿金。不过，在确定赔偿金额时，法院也可以考虑被告是否促成了损失的发生，或者因没有采取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减轻损失而造成了损害。

市场法院曾向欧洲法院询问过基于严格责任的赔偿制度是否符合《欧盟第2004/48号指令》第9条7款的规定。欧洲法院现在已经证实了这一点。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印度：对现行商标法进行修订以应对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问题十分必要

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给商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为新的市场参与者开辟了道路，增加了人们获得各种商品和服务的机会，也营造了一个促进增长和创新的环境。然而，在给经销商和消费者带来好处的同时，这样快速的发展也产生了问题并带来了新的挑战。其中一个法律挑战就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商标尤其与公司商誉的维护直接相关。它有助于维护公司的商业利益。商标保护至关重要，这不仅是为了保护公司的商誉，也是为了防止不公平竞争，最终维护消费者利益，因为商标具有来源识别功能，有助于消费者识别优质商品或服务。电子商务也是如此。在某种程度上，电子商务企业面临的商标侵权挑战依然存在。然而，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又带来了新的挑战。

对商标保护的质疑

域名争议

域名在电子商务网站中的作用类似于商标在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域名通常反映了电子商务实体的公司名称。这使普通消费者更容易定位和识别任何具体的电子商务公司。因此，如果选择的一个名称与另一个名称欺骗性相似，很可能对普通消费者造成混淆。正如在 **Satyam Infoway** 诉 **Sifynet Solutions** 案中所认定的那样，普通消费者在购买商

品或利用某个网站的服务时，可能会意外地进入另一个具有欺骗性相似域名的网站，并以为这就是他们想要访问的原网站。如果商品的质量与原平台不符，或者根本找不到原电子商务平台所宣传的商品，而原平台又有足够的商誉和广泛的声誉，那么消费者可能会失去对该公司的信任，公司的品牌价值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域名抢注

域名抢注是域名争议中持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网络抢注是指某些人为了牟利而保留包含某商标的域名，然后将域名卖回给商标权人。此外，在当事人可能为拼写错误的商标注册域名或在商标中添加地理区域时，也会发生这种情况。在印度，根据 1999 年《商标法》是无法注册域名的，必须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注册。谁先注册，谁就拥有该域名的所有权。即使某域名欺骗性相似，其它域名用户也不能对其使用提出异议。因此，商标所有人注册其域名至关重要。虽然在先使用的抗辩权也适用于域名，但商标所有人必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网络抢注和域名被采用。另一种救济措施针对的是假冒。假冒是指未经授权在竞争或相关商品和服务上使用商标。针对假冒商标的救济赋予了商标所有人限制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尽管对假冒行为没有法定救济，但存在普通法救济。商标所有人可以要求损害赔偿，或通过获得禁令来限制商标的使用。这种救济措施

当然是有效的，但事实是，在电子商务实体中，潜在假冒的可能性要高得多，而且很难发现和剔除所有具有欺骗性的相似域名。普通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也更大。

假冒商品

销售假冒商品仍然是商标所有人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虽然商标所有人可以在某人诱导他人侵犯商标权或继续在明知他人侵犯商标权的情况下向其提供产品（即共同侵权）时提起侵权诉讼，但销售假冒产品的平台却很难找到。当涉及遍布互联网的电子商务平台时，寻找匿名造假者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假冒商品有可能损害电子商务实体的品牌价值。假冒产商还构成了公共健康风险，尤其是在制药行业。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假冒药品占市场上所有药品的 10%，在发展中国家市场上占 60%。即使在制药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假冒商品也会造成公共健康问题。假冒还为资助恐怖活动等提供了更便利的形式。由于国际社会对恐怖组织施加压力和制裁，恐怖组织利用各种品牌的商誉销售假冒商品，并利用互联网的隐匿性逃避法律后果。假冒商品对整个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品牌公司因造假者而损失大量收入。它还对竞争产生了不利影响，使合法零售商难以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在宏观层面影响了经济发展。

结论及建议

也许商标所有人可以采取的最佳先发制人行动是电子市场监管。监管的职责必须由商标所有人自己来承担，因为将这一责任赋予电子商务经纪人（例如亚马逊平台）是不切实际的。由于会员、经销商和待售商品数量庞大，平台很难对假冒商品进行准确识别并将其与正品区分开来，而且还可能冒着正品被下架的风险。商标所有人本身可以就其所遭受的损害收取适当的费用。此外，如果造假者为了逃避责任而改变个人资料，信息聚合也可能是有效的方式。公司可以从多个来源提取信息，以便更有效地监管电子市场，打击造假者。

对现行商标法进行修订以应对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问题是十分必要的。印度需要作出有针对性并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修改。现行《商标法》在电子商务和商标保护方面不够详尽，无法解决当前出现的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域名争议等问题需要得到更充分的解决。除了法院的认定之外，任何法规都没有赋予域名以商标的地位。鉴于上述域名和域名抢注方面出现的挑战，最重要的是制定全面而详细的法律来解决这些问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报告：公益计划为创新者进入专利制度提供更多可能性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向国会提交的一项新研究报告发现，公益计划为那些资金不足的创新者利用专利制度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USPTO 最近根据 2022 年《释放美国创新者法案》（“UAIA”）的要求向国会发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对专利公益计划的健康状况和功能进行了评估。该研究发现，专利公益计划成功地将专利制度的可及性扩展到资金不足的独立发明人和小型企业，在 2015 年至 2022 年期间，专利律师志愿者和非律师倡导者（专利代理人）贡献的价值超过了 3930 万美元。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这项研究是在我们重振旗鼓的工作基础上进行的，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向有抱负的创新者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服务，将更多的美国人带入创新生态系统。这项工作也是以现任管理层的工作为基础的，我们的目的是扩大 USPTO 的服务范围，并创造新的服务项目，为美国的创新者和创业者敞开大门。我们知道，通过我们的专利公益计划等重要项目来满足人们的需求，是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繁荣和应对社会挑战的关键。”

该研究的其他亮点包括：

-公益预算几乎增长了 1 倍：在维达尔的带领下，该机构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将 2023 年计划的预算从 68 万美元增加

到约 120 万美元，这是该机构增加对公益项目的投资以加强美国创新的信号；

-宣传和推广力度加大：在过去的几年中，咨询专利公益计划的人数逐年增加，其中 2021 年—2022 年的人数大幅增长了 6%；

-主要参与者为非律师倡导者：大约 23%的专利公益申请是由注册专利代理人提交的；

-历史上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群体参与度有所提高：根据对 2022 年公益计划参与者的调查，在所有专利发明人中：女性占 13%，而 43%的专利公益申请人自我认定为女性（高于 2021 年的 41%）；35%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黑人（高于 2021 年的 30%）；14%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西班牙裔美国人；7.9%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退伍军人；5.7%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亚裔美国人或太平洋原住民；1.6%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美洲原住民。

-提高财务审查门槛仍有机会：限制发明人参与的主要条件是区域专利公益计划的财务审查要求，USPTO 正在与这些计划合作，在可行的情况下，可将门槛提高到家庭总收入不超过 UAIA 规定的联邦贫困线的 400%。

除了自 2015 年以来从专利公益计划中获取的数据外，该研究还分析了通过两次公开听证会征求的意见以及通过联邦公报通知提交的书面意见。这些意见为专利公益计划提

供了重要的反馈，并为研究中的信息和建议提供了支持。

(编译自 www.uspto.gov)

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潜在游戏规则改变者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官方网站报道，在日益受创新和知识驱动的全球经济中，知识产权可以推动全球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转型。

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着无数的智力创造——从发明和设计到文学和艺术作品。

UNCTAD 和英联邦 (Commonwealth) 的一份新报告清晰地介绍了一系列能用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为知识产权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并战略性地利用它们来释放创新、促进贸易、吸引投资和促进技术升级的工具和方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UNCTAD 秘书长丽贝卡·格林斯潘 (Rebeca Grynspan) 在英联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负责人共同出席的报告发布会上表示：“我们这一历程的本质不仅仅是使用知识产权，更是彻底改变我们认识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方式。”

格林斯潘补充道：“并非所有知识产权政策都适用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但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可以成功地实施知识产权政策。”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知识产权在行动

例如，在柬埔寨，自 2010 年以来，原产于该国南部贡布省的优质胡椒（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帮助农民获得了两倍多的收入增长。

这样的法律地位为其质量和声誉与其原产地特别相关的产品确立了知识产权。

在埃塞俄比亚，自 2000 年代初以来，为产品或服务申请并注册商标使咖啡出口额增长了 275%。

英联邦秘书长帕特里夏·苏格兰（Patricia Scotland）表示：“在有适当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下，创新可以成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实现经济和出口多样化的强大催化剂和推动力。”

全球知识产权总量的“一小部分”

尽管近年来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量普遍出现了增长，但仍仅占全球申请量的一小部分。

该报告指出，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商标申请是最不发达国家使用最广泛的知识产权，年均申请量为 2197 件，远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6034 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24789 件）。

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和实用新型（均用于保护发明人的权利）年均申请量分别为 55 件和 24 件。

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往往处于落后地位，其生产能力和利用前沿技术的准备程度也相对较低。因

此，加强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仍将是推动其未来知识产权发展的关键。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重要的是，在进行技术转让时，我们应帮助当地的利益相关方掌握正确的技能，以便其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接受和部署技术。”

“否则，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技术就在那里，但它并没有对需要改变的人们生活产生影响。”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必要性

该报告还指出，为了激励创新，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采取一种能够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法来加强其国内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建设。

除了提高生产能力外，还需要改革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层面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主要事项，将其作为整体发展方法的一部分，并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监管机构的能力。

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和世界贸易组织（WTO）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向它们提供的现有灵活性。已有 35 个最不发达国家批准加入该协定。

非正规经济活动中的替代性知识产权保护

UNCTAD 早些时候的研究表明，除了标准的市场经济外，最不发达国家非正规经济领域的创新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非正规经济领域至少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35%。

这突出表明的一点是，一些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用更灵活、更非正规的法律保护机制来补充正规的知识产权，这些机制往往已融入企业的日常工作实践中。

这些机制可以帮助保护小型企业免受员工流动带来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例如其他企业对新创意的不公平利用。

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对创新政策的影响

由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意味着失去享受某些优惠待遇的资格，因此在试图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会带来更多的挑战，至少在正规经济中可能是如此。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英国 2024：技术、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发展

本文主要概述了 2024 年在英国需要关注的一些新技术、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或一些仍在进展中的原有发展。

知识产权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持续影响

自 2022 年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受欢迎程度和可用性持续提高。据估计，79% 的 13 岁—17 岁互联网用户组和

31%的 16 岁及以上互联网用户组都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和服务。然而，针对人工智能工具开发人员的索赔主张也在增加。在美国和欧洲，都出现了关于大型语言模型和图像生成工具的法律主张，涉及关于使用材料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指控。不过，这些主张的有效性尚不能确定。

除了与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材料有关的潜在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外，人工智能还将继续对那些希望保护通过人工智能创造或构思的技术的人士构成挑战。2023 年 12 月 20 日，英国最高法院裁定，英国专利法不允许在专利申请中将人工智能系统指定为“发明人”。

潜在的责任与因用于训练人工智能工具的材料而产生的输入风险，以及因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内容（包括不准确性和偏见）而产生的输出风险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用户应该越来越警惕这种责任，并在与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合作之前进行尽职调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数量的持续增长，客户可能更有“货比三家”的选择余地，以获得更有利的契约性风险分配。随着客户不断寻求对人工智能系统风险的降低，基于人工智能的产品的合同谈判可能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英国知识产权局的举措

2023 年 4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该财政年度（截至 2024 年 4 月）的主要优先事项清单。2024 年确

定的具体目标包括：

“One IPO（一个知识产权局）”服务将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公开推出。这项与专利相关的新服务将包括用于跟踪和管理专利组合的新在线账户、数字申请服务以及将“One IPO”服务与现有服务连接起来的应用程序接口。

此外，该机构将开始更新商标、外观设计和法庭服务（Trademark, Designs and Tribunals Service），以便于 2025 年启动，预计这项服务将包括数字听证会。

在进行内部文化审计之后，UKIPO 定于 2024 年 1 月之前制定详细的文化改革计划，该计划将阐明该机构如何朝着其“理想文化”迈进。

其他更广泛的优先事项包括：

- 改进核心知识产权授予服务及其期限；
- 在保留的欧盟法律和贸易谈判中寻求有利的结果；
- 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

技术

《自动驾驶汽车法案》

2023 年 11 月在英国国王演讲中宣布的《自动驾驶汽车法案》目前正处于上议院的委员会审议阶段。该法案旨在为监管道路上和其他地方的自动驾驶汽车制定一个法律框架。这项未来的法律将落实法律委员会（Law Commission）对自动驾驶汽车监管进行为期 4 年的监管审查的建议。

拟议的法案将适用于具有允许“自动驾驶”功能或改装的车辆，即包括：（1）行驶可以由车辆本身控制；（2）车辆及其周围环境不受个人监控。

特别是，该法案要求国务大臣公布安全原则，并授权其批准自动驾驶汽车和实施许可计划。此外，该法案还针对自动驾驶汽车的持证运营商和个人（包括这些经营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用户负责人）规定了新的刑事犯罪和处罚措施。

与去年举办的全球人工智能安全峰会的一样，该法案代表了英国政府为保持技术发展领先所作的又一次尝试。据英国政府估计，到 2035 年，自动驾驶行业将在英国创造多达 3.8 万个新工作岗位，估计价值为 420 亿英镑。

《在线安全法案》

2023 年 10 月，《在线安全法案》获得了英国皇室批准，并开始进行分阶段实施。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已经开始围绕儿童在线安全问题进行磋商，预计将于 2024 年发布出版物，内容包括分类门槛（影响该法案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及企业行为准则和指南。预计还将有进一步的二级立法出台来全面实施该法案。

从广义上讲，该法案规定了服务提供商有责任识别、减轻和管理危害风险（包括与非法内容和其他有害内容有关的内容）。该法案尤其会影响到社交媒体平台的运营商，它们需要执行年龄限制和年龄审查相关措施，并防止儿童访问有

害内容（包括迅速删除此类内容）。

《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

2023年11月，英国对拟议的《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进行了修订，以便进一步平衡新的监管权力，包括允许符合条件的科技公司以相称性为由对监管决定提出异议并对罚款提出质疑的上诉程序。该法案旨在解决少数科技公司市场影响力过大的问题，并赋予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的数字市场部门以新的权力。

该法案目前正处于上议院的委员会审议阶段，并已于2023年12月5日进行了二读。

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

《数据保护和数字信息法案》

《数据保护和数字信息法案》是于2023年3月8日在下议院提出的，并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议院进行了二读。该法案旨在通过一系列广泛的条款来更新和简化英国的数据保护框架。主要变化包括：

- 减少负责任的创新涉及的障碍，包括与处理用于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的个人数据有关的障碍；

- 通过减少记录保存要求和引入“高级负责人”来取代数据保护官，以减轻企业的负担；

- 减少数据流动的障碍，国务大臣将拥有更广泛的权力来

确认能够提供足够的高水平数据保护的国家，并与他们建立了“数据桥梁”；

- 对信息专员办公室的结构和职权进行改革；

- 将骚扰电话和短信的罚款从50万英镑提高到1750万英镑，在更广泛的情况下，网站运营商将可以在未经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放置缓存文件。

英国科学、创新和技术部大臣米歇尔·多尼兰（Michelle Donelan）表示，该法案将抓住“英国脱欧后的机会，为我们的需求量身定制新的英国数据权利制度”。但是，在欧盟开展业务的企业需要了解英国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差异。

新“数据桥梁”

“数据桥梁”是英国政府与其认为的拥有“充分”数据保护制度的国家建立的数据框架，并允许个人数据从英国自由流向这些国家（无需额外的保护措施）。英国政府于2023年9月21日宣布了新的“英美数据桥梁”，预计2024年可能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和新加坡建立额外的数据桥梁。2021年8月，英国政府将二者都列为数据合作伙伴关系的重点。

在此之后，2022年12月15日，英国政府和DIFC主管机构就深化英国—DIFC数据合作关系的共同承诺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该声明特别强调了“对英国—DIFC数据桥梁的

承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爱尔兰将于 2024 年 6 月举行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的公投

爱尔兰企业、贸易与就业部长西蒙·科文尼 (Simon Coveney) 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获得内阁批准起草就统一专利法院 (UPC) 进行公投的法案, 现在拟议公投的文告已在准备中。爱尔兰政府计划在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各成员国选举和欧洲选举的同时进行此次公投。

爱尔兰于 2013 年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但是, 在批准该协定之前, 该国必须举行全民公投, 因为批准意味着将专利诉讼的管辖权移交至 UPC, 并且需要对爱尔兰《宪法》第 29 条进行修订, 以将该协定作为一项国际协定添加进去。

4/5 的公司此前在爱尔兰雇主联合会 (IBEC) 与专利与商标律师协会 (APTMA) 的联合调查中作出了回应, 称公投必须在 2023 年举行。公投似乎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 因此, 人们普遍预计该协定将在此次公投中通过。这将使批准加入 UPC 的国家总数达到 18 个, 这也将是继去年 6 月 UPC 开庭之后的又一重大突破。

一旦获得批准, 爱尔兰计划设立一个 UPC 的地方分庭。

这将是唯一一个具有普通法背景的地方分庭。专利专业人士认为，考虑到爱尔兰是一个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这可能为一些跨国诉讼当事方提供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选择。除此之外，爱尔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历史性政策意味着可能有过多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因此可能涉及侵权行为）在该国进行。因此，如果诉讼当事人要起诉竞争对手在欧洲的活动，他们很可能会考虑将爱尔兰的地方分庭作为提出索赔的合适地点。

从实践的角度来看，专业人士的观点是，爱尔兰在普通法程序方面的经验很可能影响 UPC 判例法的持续发展。例如，许多普通法程序已被引入 UPC 系统的规则中，例如充分披露的义务、专家交叉质证、实验和费用担保等。此外，来自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和法官可能不太熟悉这些程序，因此他们可能会就如何实施相关规则向爱尔兰寻求指导。

欧盟各成员国加入 UPC 的时间交错造成了一定的复杂性，这导致了统一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同，因为只有在授予专利时，才能在 UPC 体系中成员国领土范围内提供保护。但是，在爱尔兰批准后 UPCA 授予的统一专利将受益于扩展领土的保护。其它已经签署该协定但尚未批准的成员国包括塞浦路斯、捷克、希腊、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